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停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全资子公司停产处置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以及吉林省吉林市永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整体规划要求，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奥克”）进行停产处置，土地和地上附着物拟参照评估价值对外出售，其他资产转让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时授权董事兼副总裁孙玉德先生负责办理关于吉林奥克资产处置的一切事宜。

自本公告之日起至处置完成之日止，吉林奥克将处于停产状态，吉林奥克的现有员工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安置。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3年1月15日
- 3、注册资本：1,200万元
- 4、实收资本：1,200万元
- 5、注册地址：永吉经济开发区上海街009号
- 6、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 7、经营范围：有机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与销售。
- 8、经营情况：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吉林奥克的总资产为2,992.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426.38

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9,424.58万元，净利润为347.58万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吉林奥克的总资产为2,627.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497.30万元，2012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3,243.89万元，净利润为68.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停产处置的原因

1、根据吉林省吉林市对永吉经济技术开发区整体规划的调整，永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主导产业方向和区域环境评价有了新的规划和要求，不再满足吉林奥克的发展要求，吉林奥克在永吉经济技术开发区亦不再具有发展优势。

2、吉林奥克位于吉林永吉经济技术开发区，毗邻松花江。2010年7月的特大洪水将开发区一家化工厂的一批装有三甲基乙氯硅烷的原料桶冲到松花江下游，引起各界的高度关注。虽然吉林奥克没有受到较大影响，但仍然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3、公司在吉林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即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与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吉林奥克停产处置，有利于公司业务整合、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

### 四、全资子公司停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吉林奥克停产处置以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承接吉林奥克的全部业务，吉林奥克的员工由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安置，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并且，吉林奥克的规模较小，停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不大。

###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7日